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报〔2017〕1号

签发人：殷昭举

潮州市 2016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我市各级政府及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及省政府法制办的精心指导下，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

的要求，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以“三严三实”的思想要求和实践要求为标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为推进“一中心三片区”加快发展，实现我市凤凰腾飞的工作总目标提供法制保障。

一、2016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办事效率

1.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全面推进权责清单清理。今年来，我市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清理压减行政审批事项，梳理编制权责清单，划定政府责任边界。全市共清理行政单位46个，包括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派出机构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机构。清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各类权责事项6805项。通过公开本部门权责清单，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促进各部门严格履行权力职责，明晰了“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底线边界，强化了“法定责任必须为”的刚性约束，进一步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

2. 及时调整行政审批目录，实现动态化管理。一年来，我市先后8次以市政府文件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进行了调整，共调整行政审批事项69项。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组织开展清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工作，共两次对市、县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进行调整更新，并于今年8月份印发了《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公布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潮府

[2016]30号)并在市编办网站上公布,本次公布的目录共涉及36个市级部门,保留行政许可事项356项,取消行政许可事项33项。

3. 清理规范,完善中介服务标准。今年3月、6月我市分二批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按照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的原则,共清理行政审批中介事项30项。同时要求各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2、加强政务系统创新,优化服务模式

为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改善营商环境,以深化行政审批改革为突破口,全面提升服务。2016年,我市强化政务系统创新,优化服务模式,在各开发区创建上,提高办事效率,创造出凤泉湖模式和凤泉湖速度,受到省委、省政府的高度赞扬。另外,按照“一门在基层,服务在网上”的理念和线上线下融合应用的思路,今年3月,我市正式启动政务体制改革,对潮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进行全面改造和升级。升级后的潮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共设置咨询窗口3个、综合窗口12个,进驻中心后台的行政审批部门83个(其中市级行政职能部门44个,湘桥区行政职能部门24个,枫溪区行政职能部门15个),设分中心17个,共进驻政务服务事项1189项。潮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自今年5月下旬正式运行以来(数据截至10月底),共受理业务33.9万件,没

有出现超时办结，办结率达 100%。同时，我市还不断完善市级网厅建设，至今年 10 月份，共进驻 53 个市直单位、行政许可事项 356 项，可在网上申办事项 352 项，占 98.88%，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 82.06%，上网办理率 95.89%，网上办结率 82.06%，真正实现“一门式、一网式”服务，大大减少层级审批，避免了办事群众跑部门、跑大厅、跑窗口、跑楼层的问题，真正实现高效、快捷、便民。

3、加强市场监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构建“宽准入、促发展”的营商环境。一是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继续推进注册资本认缴制、“先照后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及放宽企业住所登记条件等一系列改革措施落地，进一步放宽企业登记条件，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着力加强工商登记标准建设，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条件、登记程序、登记事项。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启动“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今年来，全市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14124（含分支机构），颁发“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1373 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执照 1637 份。二是扶持企业转型升级。加强对企业冠省级名称的行政指导，引导绩优企业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促进企业做强做大。今年来共引导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 529 户；办理冠省名企业 104 户；支持鼓励优质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6 户，全市实有股份有限公司 63 户；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36 宗，合同抵押物值 6.33

亿元，帮助企业融资 4.21 亿元；办理拍卖备案登记 36 宗，涉及拍卖成交金额 0.21 亿元。三是大力服务创新创业。加强“名标”战略宣传，积极引导企业参与“名标”认定，大力培育重点对象，加快推进我市从“产品经济”到“品牌经济”转型。今年来我市新认定省著名商标 6 件，延续认定 31 件，全市累计拥有驰名商标 12 件、著名商标 108 件。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我市实行“三集中、一分离”，整合市、区两级工商注册登记审批项目，全面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办公，让群众“进一个门，办两级事”，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行政成本，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

（二）完善依法行政体系，优化政府立法机制

1、依法用足地方立法权，加强环境保护政府立法

全面贯彻落实《立法法》，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我市以全面深化改革、焕发历史名城光辉、保住“绿水青山”为目标，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一中心三片区”的城市发展规划，做好 2015—201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征集工作，向各县区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公众征求我市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综合筛选出《潮州市韩江流域综合管理条例》、《潮州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潮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立法项目，重点加强韩江流域潮州段水资源保护、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方面的政府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目前，《潮州市韩江流域综合管理条例》和《潮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二个草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

已经三读三审，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

2、提高制定质量，加强重点领域制度建设

2016年，我市在经济社会发展、创新社会管理工作上，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原则，定制落实各项政策措施。一方面，突出重点，加强重点领域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例如：为了加强土地管理，依法处置和充分利用闲置土，结合我市实际，审核出台了《潮州市闲置土地实施办法》；为推进我市韩东新城建设和两座跨江新桥的项目进度，经多次实地勘查，认真调研，出台了相关路段的征地公告和规划，确保我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一年来，共审核印发《潮州市闲置土地实施办法》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37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18件，按时备案率保持100%。同时，我市还着力加强对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查力度，一年来共接受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9件。另一方面是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社会公众参与力度，力求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在审查政府和部门规范性文件过程中，按照《潮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程序，通过市政府公众网、报纸、电台等媒介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对社会涉及面广，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还通过公开召开听证会的形式听取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3、建立长效机制，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今年2月份，我市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清理结果的通知》，启动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对《潮州

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潮州市市区基准地价标准及实施办法》等有关市场经济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并结合废止了《潮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规定》等文件，一年来，共清理规范性文件31件，其中，保留14件、修改10件、废止7件，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好的规制保障。

（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推进行政决策民主化

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广泛听取公众意见，确保行政决策民主化。今年11月，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调整我市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重大行政决策前，采取召开听证会的形式，听取消费者代表、经营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代表、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部门及专家学者代表等广大代表们的意见，从不同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防止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可能引发的妨碍社会稳定风险。

2、强化对决策合法性审查，提高决策质量

建立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作出决策。特别是加强对市政府基础设施征地、投资和建设，政府重大招商项目协议，新区（产业园）有关建设事项，例如潮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潮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加强凤泉湖高新区建设管理、韩东新城防洪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项目融资等重大决策事项均经过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和合法性审查，确保了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的合法性和前瞻性。

3、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提高法律服务购买力

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和《省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通知》精神，我市对原《潮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进行修订，明确了法律顾问有偿提供服务制度，实行年度顾问费、重大专项法律事务根据工作量合理确定服务费和外聘政府法律顾问专人对口服务市政府领导顾问费制度。一方面，建立市政府法律顾问专人对口服务市政府领导工作机制，为市政府正副市长各配备一名资深法律顾问，提升行政决策水平，加强法律风险评估意识。另一方面，在今年的国营林场改革中，为更好地完成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大胆创新审查业务方式，通过财政拨款购买社会法律服务，委托两名政府法律顾问所在律师事务所分别承办红山林场和韩江林场共30份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的专业作用，高效圆满地完成了审查工作。

4、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严格决策责任追究

探索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着力构建“可溯源、可追责”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后的评估工作，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追究责任。

（四）建立健全依法行政机制，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整合城市管理职能，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为整合城市管理职能，理顺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解决我市城市管理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部署我市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工作，以城市管理现代化为指向，理顺体制、完善机制，把深入推进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作为促进城市发展转型、增创新优势的重要举措，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

2、加强执法督察，规范执法行为

我市把“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两项政府督察工作列入每年常规工作，通过开展督查，强化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一是开展窗口执法督查，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今年7月中旬，对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进行突击督查，检查各单位派驻后台执法人员的佩证上岗和窗口人员行政审批办事流程、材料接收情况，当场纠正执法人员人证分离、工勤人员驻窗办事等不规范行为，确保了公权力的正确行使。二是开展案卷评查，提高办案质量。今年8月份，我市以年初省政府对我市2015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存在的存在问题为导向，重点抽取执法任务比较重的26个市直单位2016年1-6月份已办理完结的行政许可案件、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评查，并于9月下旬召开2016年度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业务知识培训会议。由市直有关部门及县、区法制局共35个单位，40多名

法制干部和业务骨干参加。采用点评行政执法案卷，通报存在问题的形式，从办理程序、法律适用等进一步明确要点，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促进办案规范化。

3、规范自由裁量权适用，防止公权力滥用

2016年，我市继续推进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工作，明确行政执法标准和裁量条件，规范自由裁量空间，防止行政执法人员权力滥用。今年共完成市工商局、市规划局和市知识产权局等3个单位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制定工作，并通过政府法制部门审核后上网公布，至目前为止共有29个单位已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则并向社会公布。另外，还结合每年执法案卷评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二项工作，跟踪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在具体执法实践中的落实情况进行后续监督，有效防止在行政处罚中自由裁量幅度过大显失公平公正的情况发生，营造公平公正的行政执法环境。

4、强化证件审核管理，做好执法证清理工作

我市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强化执法证审核管理和清理工作。一是严把“三关”，即严格把好“领证人员身份关”、“岗前法律培训关”和“执法人员岗位关”确保领证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的申领要求。今年至目前共换发执法证577本，注销执法证78本，解锁93人次。二是根据省法制办的部署，从9月份开始开展对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清理工作，凡是未取得执法资格的在编在岗人员，行政活动应立即停止，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持证人员一律注销其执法证，确保持证执法人员的执

法资格、执法单位、执法区域、执法证号“四统一”。本次执法人员清理共清理市直和县區 128 个执法部门，经过清理，符合条件的在岗持证执法人员 2402 人；不符合执法条件的持证人员 157 人，其中，合同工临时工人员执法 17 人，岗位调动、辞职、退休仍持有证件人员 127 人，开除公职 2 人，职能划转、工勤人员执法等 11 人。三是落实《行政执法证》申领考试制度改革，根据省法制办的统一部署，做好从今年起行政执法证的申领考试实行网上统一考试的相关准备工作。

5、加强执法监督，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保证行政处罚的合法与适当，我市建立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出台《潮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规定》，凡达到备案标准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政府备案。一年来，共收到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国土局等单位报送备案 97 件，有效强化事中监督，保障被处罚人的合法权益不受违法不当的执法行为侵犯。

6、完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制度，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我市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行政执法主体间执法争议协调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台了《潮州市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办法》（以下简称《协调办法》）。《协调办法》明确由本级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进一步建立完善了我市行政执法协调工作制度，在理顺执法部门和政府（管委会）职责权限，化解行政执法争议方面取得较好成效。例如：今年我市食药监局在下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行

政许可事项期间就行政许可实施权限和枫溪区管委会区存在争议，经双方共同研究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随后，市食药监局、市编办发出函件，请求对该行政许可实施权限争议予以协调。市法制局作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构，接到函件后，查阅了《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中共潮州市委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授予枫溪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试行）》（潮发[2015]9号）、省委办公厅对潮发[2015]9号文件备案的《提醒函》等文件精神后，经认真分析争议焦点，周密研究，明确市食药监局将“食品小作坊登记”行政许可权限下放给枫溪区实施，实质是一种委托行为，建议市食药监局依法办理行政委托手续并向社会公布，后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妥善化解了因行政执法责职权限引起的执法争议，受到多方肯定，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

（五）拓宽监督渠道，强化对公权力的制约

1、加强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

市政府把办理建议提案工作作为推进我市和谐社会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坚持从关注民生、提高部门依法行政水平的高度出发，积极采取措施，推动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2015年，市人大、市政协交由市政府办理的建议提案共101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32件，满意或基本满意率达100%；政协提案69件，满意或基本满意率达100%；全部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办理答复工作。

2、多措并举，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为强化对公权力的制约，我市多措并举，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一是主动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在政府网站上公布行政执法投诉专线（投诉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邮编），并开通了“一平台、三窗口”即“信息通”平台及“潮州行政复议”、“潮州行政执法督察”、“潮州公报”三个微信公众号。2016年共累计发送工作信息61条。二是加强12345投诉举报平台建设。一年来，市12345投诉举报平台共受理电话76344个，生成工单25329张，其中咨询类占78.84%，投诉类占16.25%，举报类占2.03%，其它类占1.87%，全部工单办结率为99.37%。

3、打造平台，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为推进阳光政府建设，我市印发《潮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和《潮州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做好2016年潮州市政府网站考评工作，制订《潮州市政府网站考评办法》和《2016年潮州市政府网站考评方案》，对全市政府网站类型进行分类，做好增补栏目的整理工作。

（六）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化解社会矛盾

1、启动行政复议委员会，彰显政府公信力

今年1月1日我市正式启动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实行“三集中”的行政复议工作新模式，即案件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有效整合了我市的行政复议资源，大大提高了行政争议

化解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重要作用，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化解了行政争议，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一年来，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79 件，办结 71 件，目前在办 8 件，撤销并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1 件。

2、推动法治信访建设，打造阳光信访

我市信访工作以抓好源头预防为保障、以就地解决为抓手、以落实责任为关键，深入开展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建立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把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导入行政复议或司法程序，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信访行为导向，将我市信访工作推上法治化轨道，取得“五无”良好成效，即：无越级上访，无信访积案，无恶性信访件，无办错一信一访，无群众投诉。一年来，全市市、县两级信访部门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839 件（人次），总量比去年同期下降 4.1%，其中：来信 717 件，比去年同期下降 20.2%；接待来访 208 批 1122 人次，批数和人数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 18.2%和 10%。今年省交办的 3 宗信访积案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群众对信访事项办理满意度评价达 100%。

3、加强基层法制建设，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我市注重加强基层法制建设，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同时落实专人负责在市公众信息网潮州市司法行政网页上受理群众网上咨询、网上投诉、建言献策，及时为群众解惑释疑。一年来，全市顾问律师共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14767 人次。

4、推进法援大厅建设，积极发挥惠民作用

我市法援机构按照“场所便民、设施完善、业务规范、服务专业”的要求，完成建设临街一层法律援助服务大厅的工作任务。全市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抽调优秀人才专职进驻服务大厅，致力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编印《法律援助指南》，明晰法律援助范围和流程，做到便民、利民、为民。2016年，全市共受理承办各类援助案件436宗，受援群众515人次，接待咨询群众约4200人次，各类宣传活动惠及约23000人次。

（七）加强法律学习和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1、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建设

我市认真规划制订《潮州市人民政府2016年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坚持专题学法和会前学法，由市政府法律顾问以及有关领域法律专家在政府常务会议上，为市政府领导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讲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4部法律法规和解读市政府行政复议试点有关制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相关制度等制度文件，有针对性地增强有关领导在政府中心工作方面的法律知识，强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政府依法决策和依法治理的水平。

2、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规定，我市着重抓好以下两项工作：一是通过印发《2016年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重点任务清单》（潮普办〔2016〕4号），进一步明确全市各执法单位的法律法规宣传责任，强化宣传法律法规，提高群众法律知识，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政。二是根据省依

法治省办通知要求，报送了 20 个基层乡镇（街道）做为开展基层法治创建活动先行创建、重点督导单位，并制订了《潮州市推进法治乡镇（街道）创建活动工作方案》（潮政委〔2016〕33 号），部署全市基层法治创建工作，并开展督查活动，通过基层法治创建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基层乡镇（街道）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水平 and 能力。

（八）加强组织保障，依法行政部署到位

1、全面部署，制定五年规划

自去年国务院发布《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后，迅速报请市政府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做出全面部署，一是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传达学习《纲要》和会议精神，将法治政府建设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二是展望我市“十三五”时期工作总目标，认清形势与任务，对未来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进行全面规划，印发《中共潮州市委 潮州市人民政府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实施方案》，明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和时间进度。三是强化工作责任，将各级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明确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2、制订任务要点，部署依法行政工作

通过制订《潮州市 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明晰 2016 年我市依法行政工作分工，把推进依法行政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以及具体岗位，明确牵头、

配合部门和具体承办机构，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3、结合我市实际，优化法治指标体系监督

针对年度考评中的存在问题，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形成问题清单整合出46项考评指标，采用“下级评上级”的考评方式，通过函寄问卷收集各镇（场、街道）对上一级政府领导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能力、依法下放行政管理职权、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以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对各市直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行政管理遵守法定时限、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按一定比例纳入考评得分，提高考评的科学性、客观性。同时将依法行政考评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存在主要问题

2016年，我市在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上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对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的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一是全面履行政府职责，创新社会管理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依法行政工作的制度建设仍需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及各项制度、法律顾问的参谋作用应当进一步增强；三是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还需进一步规范，各项配套制度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四是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待进一步推进，法制机构的定位，人员编制配备和工作条件上还需进一步改善；五是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多元化机制还需进一步探讨推行；六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仍需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新一年，我市将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法制办的指导下，以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为主线，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五中全会关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精神，以“严”和“实”为抓手，努力推动我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上新水平。

（一）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继续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完成市县、两级政府政府工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权责清单的公布工作。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市场监管，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完善“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工商登记制度。加快电子证照系统建设，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提高行政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完善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到2017年度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全部脱钩。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公开购买服务目录，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服务。

（二）加强政府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管理。贯彻落实《立法法》，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健全政府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科学编制年度市政府规章制订计划，加强水土保持、绿色建设、生态控制、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立法。提高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度，建立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建立清理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后评估工作。

（三）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完善行政机关内部重大行政

决策审查机制。建立健全决策咨询专家库，提高专家论证机制和风险评估质量。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室，充分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拓宽重大决策公众参与平台，实现公众参与决策常态化。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强化综合执法。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台账、执法文书管理，到2017年基本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加大问责力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实现责任追究常态化。

（六）在法治平台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健全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机制，加大开庭审理力度。强化行政复议决定执行的监督，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延伸监督功能。贯彻落实行政诉讼法，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形成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合力。

（七）运用法治思维，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加强法制机构建设，配齐配强法制队伍，将有专业知识的优秀干部引入来。加强法制能力建设，强化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各级政府每年举办一期以上法治专题培训，领导班子每年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公务员初任法律知识培训，全面提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水平。

（八）加强组织保障，健全依法行政领导体制。建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定时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探索建立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的考核制度。继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指标，改进依法行政考评方法，加大考评公开力度，强化考评结果运用。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法制办。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9日印发

